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3位专家等人组成(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代表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会上建设单位首先汇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自查情况，随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验收工作组在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水家湖加油站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水家湖镇长淮路与长新路交叉口南190米处东侧，加油站中心经纬度：东经117.171662、北纬32.468133，加油站于2005年4月建站。加油站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从事0#柴油、92#汽油、95#汽油和98#汽油零售。加油站站房为双层建筑，布置在站区北侧，内有营业厅、办公室、仓库等。棚罩布置在站房南侧，罩棚内设六枪加油机3台。油罐区布置罩棚左内，设置2座30m³的0#柴油储油罐，1座30m³的92#座汽油储油罐，1座30m³的95#座汽油储油罐，1座30m³的98#座汽油储油罐，总罐容150m³，折合汽油容积120m³(柴油折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18年8月1日，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备[2018]1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年5月14日-15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单位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本加油站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储罐容积和数量、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后评价相符，其中加油站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汽油加油枪个数增加了 17 个。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关闭，噪声值不大，加油机加气机加装减振措施。加油站厂界种植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定期对储油罐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 5 个地埋式双层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后评价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油气回收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

（三）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加油站站内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五）地下水环境

项目设置 5 个地埋式双层储油罐，油罐采用 SF 结构，内层采用 6mm 厚的 Q235-B 钢板，外层为玻璃纤维层，厚度达到 2.5mm 以上，满足土壤接触外表面防腐要求，配备自动泄露监测设备。同时输油管线采用双层复合管线，配备自动测漏仪。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满足后评价要求。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营运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目前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因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长丰水家湖加油站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2020年6月24日

